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一屆第四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3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時50分

地點：行政大樓2樓大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請假或缺席代表：如簽到表。

主席：洪明賢先生 記錄：賴俊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議案計2案，第一案為「推選下次會議主席」，協商達成共識後，同意推派勞方代表洪明賢先生擔任下次會議主席。第二案為臨時動議，業經依決議將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個人資料報送至人事行政總處人力資料庫，並函請同仁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啟用帳號。另本次會議已遵循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將開會日期及提案方式以電子郵件寄送同仁知悉。

二、員工動態：

本校現職技工、工友64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148人分派於各單位協助執行業務，另有2名行政助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及5個行政助理職缺賡續辦理甄選作業。

決定：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推選下次會議主席，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 二、請本會推選下次會議主席，並請授權開會通知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決議：經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同意推派資方代表古東源主任秘書擔任下次會議主席。

肆、建議事項(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2時20分

紀錄：

主席簽署：